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前述人员可以参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应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各种推介会；

（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现场参观；

（十）媒体采访与报道；

（十一）路演；

（十二）其他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

第十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互动易平台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董事会秘书负责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拟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分析、解答，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整理相关资料并拟定符合披露要求的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至互动易平台。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